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賴惠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志仁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扶養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志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香菱